

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收文編號：0980000988

議案編號：0980227071001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98年4月1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0332 號之 523

案由：行政院函，為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0980006997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98年2月25日以院臺法字第0980006997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「對-甲氧基乙基安非他命 (PMEA)」藥性與第2級毒品「4-甲氧基安非他命 (PMA)」類似，且其化學結構與第3級毒品「對-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 (PMMA)」相似，為避免該成份遭致濫用，以保護國人之身心健康，爰增列為第3級毒品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法務部（免附件）

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附表三

第三級毒品（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、
酯類 Esters、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）

24 對-甲氧基乙基安非他命（4-Methoxy-N-ethylamphetamine、PMEA）